

贵州贵大生态科技工程建设规划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贵大生态科技工程建设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铜仁市.江口县

合同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州省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内容、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 1、项目名称：贵州省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
- 2、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开始至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 3、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面积共 35528.6 亩，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同时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特色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含税）。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黑马分理处

开 户 名：贵州贵大生态科技工程建设规划有限公司

帐 号：2402055709100010240

6、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

（1）签订合同后，柒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

（2）初步成果提交后，柒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92,000.00 元）；

（3）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后，柒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

7.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笔费用前有权要求按照收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卖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制实施方案，双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非涉密资料）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和沟通。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与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与文件，包括：

- 1、贵州省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及批复；
- 2、贵州省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数据；
- 3、江口县第四次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 4、江口县国有林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5、江口县最新林地变更数据；
- 6、江口县自然保护地数据；
- 7、江口县“十四五”采伐限额；
- 8、江口县最新航拍图及地形图（国家 2000 坐标系）；
- 9、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1、交付日期：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后，甲方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后，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材料。

2、交付方式：乙方邮寄。

3、交付文件格式：叁份成果报告（纸质版）及壹份电子版报告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4、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到现场开展本合同相关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配合和必要的食宿、交通便利条件。

5、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或因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工作量减少时，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6、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酬金；若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资源调查报告的时间。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三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首付款；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源调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资源调查报告及实施方案，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此，乙方已收到的委托服务费将不予以返还。

第十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对己方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否则合同不产生约束力。

4、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军印（签名）

乙方：贵州贵大生态科技工程建设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军印（签名）

签订地点：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2日